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3〕27号

## 关于规范贺兰县农村集中供餐票据管理及收费的通知

各农村小学、供餐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小学集中配餐票据管理，堵塞监管盲区，结合贺兰县农村小学集中供餐实际，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研究制定规范贺兰县农村集中供餐票据管理及收费指导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原则

**（一）专人负责，管理规范。**各农村小学指定专人负责集中供餐相关票据管理，按照谁负责、谁保管的原则，统计汇总每月实际供餐情况。

**（二）据实收取，多退少补。**供餐企业按照季度收取学生餐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就餐天数大于缴费天数的，下一季度补缴相应天数，小于缴费天数的，结转至下一季度。

**（三）长期保存，失职追责。**集中配餐相关票据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妥善保存，不得遗失，遇有工作人员变更，必须做好票据账目交接手续，并做好登记。对因票据不全、

遗失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二、票据种类

农村小学集中供餐需长期保存的票据有：供餐公司每日配餐数量接收单、学校负责人每月签字确认单、每日学生就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家长交费凭证、参与集中配餐服务教师情况统计表、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三、餐费收支

自2023年秋季，学生餐费由供餐企业按照季度入校收取，并开具收据，学校和个人不得收取，学生餐费按季度据实结算。学校要做好每日配餐数量统计（每日供餐数量接收单）、实际就餐学生及师生数量统计、月度供餐数量统计（校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学校要协助供餐企业收取学生餐费，负责确认下一季度每个缴纳金额，并督促家长按时缴纳。供餐企业根据各校月度供餐统计数量，汇总统计全县月度集中供餐情况，按季度报送教育体育局审核备案，由教体局拨付政府承担部分。供餐企业按照年度将供餐统计表和确认单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分别向教体局综合办和财务室备案，另外一份长期保存。

## 四、工作要求

**（一）通力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学校、供餐公司要充分认识集中供餐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做好集中供餐监管工作，保障就餐学生合法权益。

**（二）加大督查，依法追究责任人。**各学校、供餐公司有

关责任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主体责任、直接责任、监管责任，导致在收取学生费用中发现应核减未核减、少吃多报等侵害学生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要持续加大农村小学集中配餐服务的宣传力度，利用家长会、学生大会、教职工大会等广泛宣传，积极对接官方主流媒体，正面宣传广泛报道，让师生和家长了解这一惠民生、解民怨、暖民心的项目，树立县委、政府良好形象。



（此件公开发布）